

項建築和拆卸工程（例如拆除隔熱層墊或其他形式的絕緣物體等）所產生的廢物是石棉或是其他纖維狀物質則有困難。就算知道當中果真含有石棉，亦難肯定其類別，因青石棉特有的藍灰顏色在遇熱時，便會變成灰暗不清的白色，以致可能被誤作較為安全的其他石棉。

■ 凡可能含有石棉的廢物，都應視作會危害健康論，除非直至實驗室化驗證明該廢物並不含有石棉。假如廢物數量不多，較為實際的做法是將廢物視作石棉廢物般處置，勝於採用實驗室化驗方法來測定其真正成份。至於較大數量（超過五立方米（體積）或一百平方米（片裝））的廢物，則應抽取樣本，送交化驗室，試驗是否含有石棉。在着手拆卸工程和拆除絕緣物體前，應該抽取樣本先作化驗。有關提供石棉化驗的認可實驗室的資料，可按附錄甲所載地址，向環保署空氣質素監理組查詢。

四、廢物產生者的登記

■ 根據規例，產生化學廢物，包括石棉廢物的人士，必須先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，然後方可從事產生該等廢物的活動。化學廢物產生者若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辦理登記，即屬違法。欲知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環保署出版的「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」。上述指引及

登記表格可到環保署索取。

五、廢物收集者的牌照

■ 廢物處置條例第十條規定，廢物收集者若要收集石棉廢物及將之運往處置設施，則須領有環保署所簽發的牌照。若擬自行運送其所產生的廢物，亦須領牌。有關發牌規定及申請程序等詳情可向環保署查詢。

六、石棉廢物的包裝、標識及處理

六•一 第一類廢物

■ 處理第一類廢物（指不沾塵屑、完整無缺的黏結石棉產品），須用兩層各自厚度不少於0.15毫米的堅硬透明膠片包裝，及用膠紙完全密封。包裝的體積要適中，以容易處理為合。每份包裝不得高逾750毫米。在任何情況下，第一類廢物不可與住戶或商業廢物混合處置。內層膠片須附貼清晰標籤（見附錄乙），而該標籤尺寸不得少於120毫米X150毫米。

六•二 第二類廢物

■ 第二類廢物含有鬆散的石棉纖維，該等纖維若給吹散，即使數量微小亦會危害拆卸工人及市民的健康。